

#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文件

中（朔）财〔2015〕1号

签发人：沈兴全

---

##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关于开展清理 财务借款工作的通知

校区各部门、科研经费负责人：

根据《中北大学清理财务借款工作方案》（校财〔2015〕6号）文件要求，朔州校区财务部正式开始启动清理财务借款工作。现将办理财务借款清理工作的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 一、清理范围：

2015年1月底之前中北大学（朔州校区）事业经费和科研经费的所有借款。

## 二、具体安排：

1、5月14日，各部门及科研经费负责人来财务部领取本部门的借款明细。

2、5月15日至5月20日各部门认真做好各类借款核实登记、分类汇总、报账清理工作，各部门要尽快对明细表进行核实，如发现不属于本部门清理范围的，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给财务部。财务部将根据各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明细调整，随后将对各部门的清查明细进行调整和补充。

3、关于报销、冲账和还款等财务事宜如有疑问，请到财务部咨询；如有需要查看原始凭证的直接到财务部进行查阅。

4、借款人在对财务借款办理完冲账或还款手续后，将还款结果反馈给所属部门，所属部门于5月20日将清理结果报至财务部，并与财务部确认清理结果。

5、对于无法及时完成冲账和还款的，责任人应将详细情况以书面形式经本人和部门负责人签字后交至财务部。

## 三、纪律要求：

1、本次借款的清理，以各部门负责人和科研经费负责人为责任人，负责清欠本部门及科研经费的所有借款。对本部门现在及以往年度的借款负有询问、跟踪、追查的义务。

2、校区实行借款人和审批领导双层经济责任制，超过期限仍未清理的借款，将冻结本部门的经费支出。

3、对于到期仍未清理的借款，将上报党政联席会，依据党发〔2015〕8号文件规定，将未还款人员的名单报于组织人事部，由组织人事部从借款人工资等收入中逐月扣回，直到扣清为止。

4、对于未还清的借款，巡视组和上级机关追究责任，将由借款者本人自负。因未及时清理借款导致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本人依法承担责任。

5、今后校区各部门及个人借款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业务最长不超过六个月，有合同的依据合同执行。

中北大学（朔州校区）

2015年5月13日

（此页无正文）

